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档案局

浙人社函〔2018〕133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档案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档案局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09〕27号），现将我省 2018 年度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2018 年度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各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），中级各科目合格标

准确定为 55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 410 人（其初级 132 人，中级 278 人），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。

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。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117 号），上述考试合格人员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栏目，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，自主下载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证书，该证书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档案局
2018 年 10 月 17 日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